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2年6月30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雷素麟、胡金亮、叶泽

2012年8月15日